

應徵召兵役留職停薪勞保權益同意書

本人_____於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間應徵召服兵役留職停薪，爰申請於該期間繼續投保勞工保險，充分了解並配合下列事項：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者，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惟如因兵役提前退伍、或未於退伍翌日復職者，因法定得續保事由已消滅，不符上開勞保得繼續加保規定，應即向法院申請退保。倘未依規定申請退保，本院於未獲復職申請退伍翌日得逕予辦理退保。退保期間如有勞保給付事故發生則無法申請保險給付。
- 二、未依規定申請退保者，如於尚未退保期間如有勞保相關給付情事發生，經勞保局認定不符上開投保資格規定致無法申請或核定不予給付情形，屬個人責失，不得向法院申請任何形式之補償或損失賠償。
- 三、倘因個人延誤申請退保，致機關負擔衍生之保費，應由本人自行繳納，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立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